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37,680,000 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54%，視乎全部承授人是否全面接納要約而定
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 之收市價：	0.600 港元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各承授人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將支付 1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所授出購股權的有效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購股權於其歸屬後可予累積行使
購股權歸屬期：	所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及二週年之日按平均數量歸屬予承授人

於授出之購股權中，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 13,68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六名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 數目
王文東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5,700,000
馮志堅先生	執行董事	5,700,000
劉源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70,000
黃翠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70,000
周天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70,000
吳勵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70,000

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3.04(1)條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了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其餘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 24,0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之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購股權之承授人概非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文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東先生及馮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源新先生、黃翠珊女士、周天舒先生及吳勵妍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locohkholdings.com/> 內保存。